

上海法治报

Shanghai Law Journal

传递法治力量



上海法治报微信
扫一扫，或搜微信号
“shfzb34160932”

微博http://weibo.com/shfazhibao

总第 6167 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星期二 农历十一月十五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31-0011 邮发代号:3-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:64179999 网站:www.shfzb.com.cn

沪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中心城市

研究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,明确相关规程和细则

本报讯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应勇昨天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,研究制订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,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;研究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,明确相关规程和细则。

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《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计划(2018—2020

年)》等文件精神,市有关部门制订了《关于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》,将打造金融科技的技术研发高地、创新应用高地、产业集聚高地、人才汇集高地、行业标准形成高地和监管创新试验区。

会议原则同意《实施方案》并指出,建设上海金融科技中心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新内涵、新

机遇和新动力,是贯彻落实国家战略、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的重要着力点。上海金融和科技实力较为雄厚、法治环境良好,要抓住中央交给上海三项新的重大任务的机遇,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,在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大力支持下,加快推动金融科技中心建设,为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实现弯道超车提供有力抓手。要

找准着力点,聚焦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5G 等新技术,推进金融科技核心技术研发及应用。要及时提供政策供给,营造一流的金融科技发展环境,推进金融科技监管创新试点,不断优化各类支付、结算服务,促进金融科技产业集聚。

当前,上海正加快建设亚亚太地区知识产权中心城市。本市有

关部门制订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细则。

会议指出,要结合上海实际,着力完善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体系,努力构建适应发展、接轨国际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体系。要依托市知识产权联席会议,建立工作机制,明确工作规程,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
本市启动今年第二批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实现第一轮 市级督查全覆盖

□记者 王川

本报讯 昨天,上海市组建的四个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在普陀区、虹口区、杨浦区、崇明区等四个区,召开督察见面沟通会、督察动员及情况汇报会,启动 2019 年第二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记者从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获悉,目前,四个督察组已全部实现督察进驻。

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,要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,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。根据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》,本市已接受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。按照《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(试行)》要求,本市已完成 12 个区的市级督察和一批专项督察。这次对 4 个区督察完成后,将实现第一轮市级督察全覆盖。

据了解,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对象主要是区委、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,并对部分街镇、工业园区进行督察;督察内容是全面督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决策部署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、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等方面的情况。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、改善生态环境质量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,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,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纵深发展。

督察组进驻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8 日。其间设立专门值班电话和专门邮政信箱,受理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来电来信举报,受理时间为进驻期间每天 9:00 至 17:30。普陀区督察举报电话:021-56359435,专门邮政信箱:上海市普陀区 333-05 邮政信箱,邮政编码:200333;虹口区督察举报电话:021-56351858,专门邮政信箱:上海市虹口区 086-033 邮政信箱,邮编 200086;杨浦区督察举报电话:021-65249661,专门邮政信箱:上海市 A43301 号邮政信箱,邮编 200433;崇明区督察举报电话:021-69353756,专门邮政信箱:上海市 A15001 邮政信箱,邮编 202150。



暖冬带来 最美秋景

上海中心气象台预报显示,我国近期冷空气势力较弱,给上海带来了升温,申城本周最高温可达 18℃,比上周末升温近 7℃。昨天,申城气温在 5℃至 15℃之间,暖阳高照。这样的天气,会延续一周。暖冬天气也让美丽的秋景停留下了脚步。

图为昨天上午上海音乐厅金陵路一侧广场上,一排排金黄色的银杏树在深秋的阳光下流光溢彩。众多市民被美丽的景色吸引,纷纷拿出手机定格下这美丽瞬间

记者 王湧 摄影报道

以医保引导“药价”

我国将加强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

□据新华社报道

如何在市场条件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,如何应对处置药价供应异常变动、短缺药恶意涨价……针对当前药品价格领域亟待解决的问题,国家出手了!国家医疗保障局近日印发《关于做好当前药品价格管理工作的意见》,将加强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,强调重点以医保引导“药价”市场秩序的稳定。

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,意见的出台是为了明确现阶段药品价格管理的基本政策,构建药

品价格常态化监管机制的制度框架,落实短缺药品保供稳价的各项相关政策。

据介绍,国家医保局将综合运用监测预警、函询约谈、提醒告诫、成本调查、信用评价和信息披露等手段,建立健全市场条件下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有效药品价格监管机制。

比如,针对某些药品价格和供应的异常变动,省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妥善应对。监测和应对情况要定期报送国家医保局。国家医保局集中整理分析后向有关部门和地方预

警重点监管品种。

值得注意的是,根据意见,我国将依托省级药品招标采购机构,推进建设区域性、全国性药品联盟采购机制,统一编码、标准和功能规范,推进信息互联互通、资源共享、政策联动。

业内人士认为,区域性、全国性药品联盟采购机制的建立,不仅将充分发挥“医保之手”对价格的引导作用,也将是药品价格加强常态化监管的重要依托。

意见还对衔接完善现行药品价格政策、做好短缺药保供稳价

作出规定,包括坚持以市场调节为主的政策方向,发挥医保体系对药品价格引导作用,推进形成合理的药品差价比价关系;允许符合条件的短缺药品由企业直接报价挂网或医院自主备案采购,并就直接挂网和备案采购的规则进行细化等。

据悉,针对前期有关方面反映的少数药品价格异常变动问题,国家医保局已开展监测、排查和分析。国家医保局还将采取进一步措施,防范短缺药品恶意涨价和非短缺药品“搭车涨价”。

公益诉讼检察官的“潜伏”人生

■ 详见 A2